

# 茂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茂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上

茂县财政局局长 曾雪梅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作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承压前行、克难奋进，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1,0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6,303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16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7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9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6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7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一) 增减变动情况**

### **1.与批复预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1,077 万元，增加 72,36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9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5,8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5,3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1,000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6,303 万元，增加 57,59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3,656 万元，用于增人增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公共安全、农林水、城乡社区、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上解支出增加 3,93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93 万元，增加 73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23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60 万元，增加 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1 万元，无增减变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2.与 2023 年决算比较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99 万元，减少 878 万元，下降 3.6%。从收入结构分析：税收收入 16,456

万元，减少 2,565 万元，下降 13.5%；非税收入 6,743 万元，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33.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169 万元，增加 23,916 万元，增长 12.3%。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55 万元，增加 2,217 万元，增长 347.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60 万元，减少 4,777 万元，下降 55.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1 万元，减少 100 万元，下降 62.1%，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3.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执行数增减变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41,077 万元，增加 6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26,303 万元，增加 7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增加 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增加 5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93 万元，减少 5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860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

用 733 万元，减少 5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二）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依法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完成收入 23,199 万元。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安排资金 142,839 万元，发挥好财政对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重大战略任务的支撑作用，支持高质量办好 26 件民生实事，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三是坚持推动集中整治专项工作融入日常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紧紧围绕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关键环节，对 29 个部门（乡镇）开展乡村振兴、粮食购销、民生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校园餐”、殡葬行业、村集体资金管理使用等专项整治的财政监督检查。四是强化绩效全过程管理，选取 10 个项目进行事前财政重点绩效评估；选取 6 个项目开展线下重点监控；抽取 11 个部门整体，27 项专项项目、涉及资金 13,170 万元，10 项政策、涉及资金 2,588 万元，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五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六是规范暂付款和政府性债务管理，2024 年未新增暂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暂付款余额为 94,219 万元。2024 年化解政府性债务 4,851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 4,280 万元、或有债务 571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14,800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3,8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53,669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44,272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 9,397 万元）。

##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设州域副中心开局之年，财政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168”工作部署，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效的举措，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为州域副中心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 （一）2025 年预算情况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为：

**一般公共预算：**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8,254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8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3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538 万元，调入资金 62 万元，上年结转 14,71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8,2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0 万元，上年结转 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2

万元，上级补助 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相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由省、州统筹。

##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1 至 6 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同比（下同）增加 421 万元，增长 3.7%。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完成 9,239 万元，占比 77.6%，为年初预算的 52.9%，增加 1,502 万元，增长 19.4%，主要是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增加；非税收入完成 2,668 万元，占比 22.4%，为年初预算的 42.1%，同比（下同）减少 1,081 万元，下降 28.8%，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减少。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61 万元，减少 8,859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1 至 6 月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1.3%，减少 1,348 万元，下降 70.5%。1 至 6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5%，增加 917 万元，增长 18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增加 1 万元。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增加 1 万元。

## **（三）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管理提出的意见和作出的决议，不断夯实财源基础，强化重点保障，防范运行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1.加强收入谋划，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激发市场活力，聚焦汽车、家电、超市等零售行业和餐饮行业，安排“悦享生活·乐购茂州”政府消费券 300 万元，拉动消费 1200 余万元；安排企业补助资金 151 万元，兑现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奖励、新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扶持奖励、“转企升规”激励等，扶持和鼓励企业发展。二是加强财税协同联动，强化税源精准管控，做好对重点行业、主体税种的监测调度，坚持抓大不放小，做到颗粒归仓，提高税收贡献，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三是持续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依法依规组织好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提升非税征收质效。1 至 6 月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07 万元，增长 3.7%。四是强化向上争取，积极争取前期经费、专项债券、转移支付支持。截至 6 月底，已通过联审联评专项债券项目 5 个，申请债券金额 30,650 万元，已发行项目一个为高原病防治研究基地（阿坝）建设项目，发行额度为 14,683 万元。

### **2.统筹资金资源，集中财力保重点**

**（1）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72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三个一亩”试验田建设和少数民族村寨建设等方面，为持续推动乡村振

兴、发展农业产业等重大工作任务提供财政支撑。二是安排支农惠农资金 3,569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农业园区、水利发展、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和惠农补贴等方面，不断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收入。三是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截至目前总保费达 747 万元，主要承保险种涵盖李子、牦牛、生猪、商品林、公益林，有效分散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民收益，促进农业稳定发展。

**（2）保障改善民生。**聚焦教育扩优提质，安排资金47,006万元，推进茂县中学报告厅提升改造、茂县凤仪镇兴茂小学教师周转房、茂县中学4号学生宿舍楼等项目建设，支持嘉祥教育集团合作办学、学生研学活动，从学校布局优化、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发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推动就业创业，安排资金1,086万元，支持提升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水平，助力稳岗就业、培训提能、创业帮扶；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卫生专项资金4,17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683万元，落实取消药品加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政策，支持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强化对高原病防治研究基地（阿坝）建设等项目的要素保障，着力推进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安排资金6,650万元，支持做好社会福利、临时救助、优抚安置等工作，健全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安排资金4,840万元，用于“三馆一站”向社会免费或

低收费开放、全民健身综合训练中心建设、古羌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

**(3) 维护社会稳定。**安排资金12,217万元，强化对社会治安、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的保障，支持抓好安全生产、防汛、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全方位保障社会治理与公共安全领域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4) 加强生态建设。**安排资金 20,322 万元，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地质灾害坡体减灾预防及散水归流工程，加强重点区域植被修复和林草管护，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推动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3.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治理效能**

**(1) 全力以赴兜牢“三保”底线。**严格对照“三保”保障清单范围标准，确保“三保”预算优先安排、足额保障、不留缺口，未发生“三保”支出风险事件。

**(2) 厉行节约控支出。**对全县 260 余份财政性资金报告提出意见建议，涉及资金 55,228 万元，核减资金 1,472 万元，核减率 2.7%；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投资评审工作，1 至 6 月完成评审项目 23 个，送审金额 18,606 万元，审定金额 17,745 万元，审减率 4.6%。

**(3) 常态长效深化集中整治。**结合财政职能职责，切实开展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围绕殡葬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医保基金专项领域、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

领域、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中小学“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 个领域以及 16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对 15 个单位开展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抓好跟踪问效。

**（4）从严从紧规范财经秩序。**一是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工作。从地方政府债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组织全县 76 个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自查率达 100%。二是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紧紧围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通过“单位编制、财政审核、问题反馈、整改提升”闭环管理，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1 至 6 月会审绩效目标 884 条，修改完善绩效目标 151 条。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各单位开展 2025 年绩效自评工作，督促 5 个单位对州级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常抓不懈防范金融风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印发《茂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工作组的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范非法金融集中宣传活动，维护我县金融市场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6）聚焦关键强化财政监管。**依托政府采购电子化，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升采购监管效能，1 至 6 月实施采购项目 45 个，预算总金额 6,267 万元，实际中标资金 6,063 万元，节约资金 20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3.2%，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

11 起；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进行严格审批、处置。

####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序推进政府性债务工作。2025 年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为 53,669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44,272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 9,397 万元；1 至 6 月化解政府性债务 3,520 万元，其中：化解政府债务 2,100 万元，化解或有债务 1,420 万元；1 至 6 月新增债券资金 16,78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4,683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2,100 万元；截至 6 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6,932 万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58,955 万元，或有债务余额 7,977 万元。

上半年全县财政总体良好，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问题和不足：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难度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大，减债及清理消化暂付款压力仍然巨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虚心听取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5 年下半年工作措施**

#### **（一）以“收支”为主线，强化预算执行**

一是持续落实好支持经济回升向好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政

策红利加速释放、直达快享，尽财力最大限度提振投资和消费，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发展动力，夯实税收基础。二是加强与税务部门的配合协作，完善税收征管机制，强化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管控应对，堵塞征管漏洞，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依托茂县建设州域副中心机遇，明确争取重点，前瞻谋划，提升资金争取实效。四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力用到重点项目建设、重要民生实事上来。

## **（二）以“绩效”为抓手，提高管理效能**

严格执行“三管三必须”要求，立足财政主体责任，抓实目标编审，促进管理前移，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动态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

## **（三）以“安全”为目标，加强风险防范**

一是严格落实债务限额与预算管理，压实偿债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优化债务结构，定期公开债务管理情况，主动接受监督，严防债务风险。二是把“三保”支出作为优先保障重点，强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管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三保”运行动态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三是联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